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6 日

臺 東 縣 東 河 鄉 民 代 表 會 會
第 22 屆 第 14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紀錄資料分類編彙。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遺漏與錯誤之處，敬請諒察，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謹啟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 會議紀錄

貳、 議事日程表

參、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報告事項

二、 預備會議(討論議事日程)

三、 審議鄉公所提案

四、 審議代表提案

五、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肆、 第二次會議紀錄

鄉政考察

伍、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 報告事項

二、 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 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四、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五、 閉會

陸、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壹、會議記錄：

會次：第一次會議

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列席：高秘書鳳伸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陳彥吉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圖書館管理員徐瀅馨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辛秋隆 主計室主任王美娟 人事主任陳企頤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二次會議

時間：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三次會議

時間：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季微（下午請假）

列席：高秘書鳳伸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陳彥吉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圖書館管理員徐瀅馨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辛秋隆 主計室主任王美娟 人事主任陳企頤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貳、 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會 次	時 間	議 程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	第一次會議	9：00-17：00	一、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討論議事日程） 四、審議鄉公所提案 五、審議代表提案 六、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9：00-17：00	鄉政考察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9：00-17：00	一、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五、閉會（不另舉行儀式）	
備 註				

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列席：高秘書鳳伸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陳彥吉 社會福利暨財

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

伸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圖書館管理員徐瀅馨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

辛秋隆 主計室主任王美娟 人事主任陳企頤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一、報告事項：

（一）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本屆第 14 次臨時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預備會議（討論本次議事日程）

秘書：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略）。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公所提案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 1 號
提案單位	東河鄉公所		
案由	許議員進榮建議補助本所購置「北源村辦公處-水冷扇設備（案號:114100769）」乙案，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07 月 23 日府民捐字第 1140168033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原住民行政類	編號	第 1 號
提案單位	東河鄉公所		
案由	臺東縣政府核定本所辦理「114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經費補助 62 萬 2,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3 月 25 日府原社字第 1140064110D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公造類	編號	第 12 號
提案單位	東河鄉公所		
案由	董議員昌華建議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祈安路祭普度法會活動」乙案，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09 月 08 日府民捐字第 1140205761 號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造類第 1 號案補充說明

鄭主席志昌：所長，麻煩說明一下。

辛所長秋隆：因為那個是董議員昌華建議補助的是 114 年祈安路祭普度法會的補助新台幣十萬整，結果我們歲出那邊有小小的錯誤，把那個寫成林議員的補助款，所以這一邊做一個說明。那個是在本月 16 日早上九點開始就把祈安路祭的行程跟活動已經結束。

四、審議代表提案：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第 1 號
提 案 人	陳代表光明	附 署 人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南溪 30 巷 18 號宅旁巷道水溝加蓋乙案。		
說 明	已有車輛經過掉下情形。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第 2 號

提 案 人	陳代表光明	附 署 人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南溪 30 鄰 18 號之二宅後方加設擋土牆乙案。		
說 明	大雨時土石嚴重崩落有安全堪慮情形。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3 號
提 案 人	陳代表光明	附 署 人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村 16 鄰路段加設路燈乙案。		
說 明	此路段因無路燈，民眾夜間經過甚為昏暗。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4 號
提 案 人	吳代表占勝	附 署 人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 4 鄰 135 號旁，需施作水溝蓋工程乙案。		

說 明	建議該路段無水溝蓋，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5 號
提 案 人	吳代表占勝	附 署 人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 4 鄰 135 號旁，需施作水溝蓋工程乙案。		
說 明	建議該路段無水溝蓋，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台東縣東河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

第 13 次臨時會代表建議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類別	編號	建 議 案 由	議決情形	執 行 情 形	提案人	附署人
建設類	01	建請鄉公所於瑪屋撈外段地號 85 號施作排水溝工程乙案。	照案通過	本案提案地點經查明為瑪屋撈外段 101 地號非 85 地號，建請代表確認後再重新提案。	吳代表占勝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02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新部落 19 糊 47 號宅前路段加強擋土牆乙案。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14 年 8 月 7 日經會勘後，屬於私人土地未具公益性不符合補助辦理規定，礙難同意辦理。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高秘書鳳伸：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建設類有 2 案，提案人是吳代表占勝，案由 1 是建請鄉公所於瑪屋撈外段 85 地號施作排水溝工程乙案，經查明為瑪屋撈外段 101 地號非 85 地號，建請代表確認後再重新提案。案由 2 就是由陳代表光明提案的，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新部落 19 糊 47 號宅前路段加強擋土牆乙案，本案已經在本年 8 月 7 日經會勘後，屬於私有地未具公益性不符合補助辦理規定，礙難同意，以上報告。謝謝。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肆、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伍、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次：第三次會議

時間：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季微(下午請假)

列席：高秘書鳳伸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陳彥吉 社會福利暨財

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

伸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圖書館管理員徐瀅馨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

辛秋隆 主計室主任王美娟 人事主任陳企頤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一、報告事項：

（一）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今天議程是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現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第 1 號
提案單位	東河鄉公所		
案由	臺東縣政府核定本所辦理 113-115 年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東河鄉泰源村人行空間改善計畫」全期工作計畫，增列配合款 244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4 年 3 月 14 日府觀企字第 1140055517 號辦理。</p> <p>二、原核定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1,700 萬元整(補助款 1,530 萬元及本所自籌款 170 萬元整)，經協商並委託細部設計後，預估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944 萬元整，超出核定金額 244 萬元整；為考量工程整體性及符合現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避免後續因招標流標或減項發包至影響計畫原有功能及效益等，擬請同意追加本所自籌款 244 萬元整。</p>		
辦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第 5 號
提案人	吳代表占勝	附署人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北源村美蘭地號高原段1803號-高原段2563-14號施作擋土牆工程乙案。		
說明	建議該農路邊坡大雨沖刷，避免影響農民之農作及人車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第 6 號
提案人	吳代表占勝	附署人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麻竹林、瑪屋撈外段101號施作排水溝工程乙案。		
說明	建議該路段改善排水問題，避免影響農民之農作。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林副主席貴賢：我要提的就是我們東河村內的道路，自從完成排水溝以後，一直到現在這個樣子，都沒有動靜，鄉公所周邊應該都看的到，因為每次每回村里長說水溝做完了道路就這樣喔截止了嗎？我想要請建設課課長解釋一下。

陳課長彥吉：這個部份我們在這個禮拜我們已經提這個需求了，當初本來縣府答應要補助給我們，後來又因為他說他們補助款不足，所以又要

我們自籌辦理，這個禮拜我們已經簽出來，全部金額是 530 萬。

吳代表占勝：請教建設課課長，之前我們提案那個登仙橋到隧道口這個路燈的部分，之前是我提案那段時間是賴課長還在那段期間，是不是這個跟成功鎮公所這邊討論一下，要如何去設置。

陳課長彥吉：好，那我們再行文過去跟成功鎮公所那邊討論，那隧道的前後我們會設置，前後各兩盞，就是隧道口的前後入出口那邊，這個是準備要設置各兩盞全部是四盞，那登仙橋到隧道口這邊的部分，我們在跟成功鎮公所這邊做協商，謝謝代表。

陳代表光明：我要請教建設課，問題是那個只是說要問一下那個進度，現在之前的那個宜居部落這個經費，進度到如何，有沒有辦法??還是到明年。

陳課長彥吉：這個宜居部落的這個計畫建設計畫，我們送過三次，他們又退三次，因為他們審查的意見蠻多的，那我們都做逐項修正了之後，那這一次的修正他們審議的意見，跟上一次都一樣，牽涉到國有土地的部分，這個道路的部分是屬於國產署的地，那道路維護管理是公所，偏偏一定要取得國產署的同意，那我們行文給國產署，國產署又要我們辦撥用，那撥用期程一定會拖到時間，那原民會又不能接受，所以變成卡在這個地方。

陳代表光明：那就是變有可能就是沒有辦法移撥的話，就是說會停止就沒有了。

陳課長彥吉：這個我們有請原民會那這個，那天有跟原民會副主委跟這個副座報告，說能不能請原民會那邊跟國產署這邊做溝通，只要他們同意我們先施作就好了，這樣子。

陳代表光明：為什麼一定要移撥呢？

陳課長彥吉：國產署的這個召委他們一定要我們辦移撥、辦撥用都是這樣子。

陳代表光明：阿給公所不是很好。

陳課長彥吉：這我要問他們。

陳代表光明：問題是現在這個樣子。

陳課長彥吉：我們這次計畫上面有作說明，他們審查意見我們做修正補述內容有做詳細的說明。

陳代表光明：對啦，沒錯啦，過程那麼複雜也是錢沒有進來的話也是很可惜，2000 萬總共 4000 萬，都蘭跟隆昌不是阿。

陳課長彥吉：有這個酌減。因為有些地方不能做，有些工項不能做啦。

陳代表光明：如果說他變更，錢有下來你們的施工方式，你們可以按照工所的處理方式還是？

陳課長彥吉：當然我們是這個委託設計，委託規劃設計單位來，我們就照圖施工。

陳代表光明：如果盡力爭取到那個經費當然是很好。

陳課長彥吉：當然我們也期待。

陳代表光明：因為你聽起來好像是一直被卡住。

陳課長彥吉：對我們很努力去跟他們建議了，原民會他們是有一個委託的廠商，那個委託的廠商非常堅持這一點，他們一定要這個土地管理機關的同意，才可以施作這樣。

陳代表光明：對啦，也是蠻可惜的，有這樣的經費沒有用到也是太可惜了。好，謝謝我們課長。

陳課長彥吉：謝謝代表。

陳代表光明：再來是那個原民課，秘書好，不好意思，只是問一下之前那個有撥用嗎？有移撥到我們原本做那個部落意象土地。

高秘書鳳伸：因為後面計畫有停頓了，因為本來是說要配合部落這邊的意見，然後後來經費好像蠻高的，然後後來我們的開口廠商就是沒辦法處理這一塊，所以他委託看有沒有可以找到更適合的，後來因為計畫沒辦法，因為要依計畫去申請撥用，對那個沒有完成撥用的手續。

陳代表光明：因為沒有達到那個我們沒有要做所以他們就沒有辦法。

高秘書鳳伸：我們要移撥之前要先提報計畫，計畫沒辦法就是說如期按照我們所想的計畫去推展的話，就沒辦法做後續撥用的這個手續。

陳代表光明：好，了解，那變成現在還是在他們的國有地

高秘書鳳伸：還是國有財產署。

陳代表光明：還有林務局這兩個地方就對啦。

高秘書鳳伸：就只有國有財產署的。

陳代表光明：好，了解，好，以上。

高秘書鳳伸：謝謝代表的關心。

黃代表美珠：上年度那個休耕補助的區塊我想了解一下，因為那個有村民跟我說他們補助沒過，然後標準在哪裡，他說什麼打田以後，就像說天災我們都不知道嘛對不對，如果說今天他們打田打完了，然後撒種也撒好了，可是不到兩三天那個種子都還沒長出來，或者是剛剛長出來，結果下大雨就整個沖刷掉，然後後面去勘查的時候，阿剩下沒有幾根長出來的，他說不符合標準，那好要怎麼樣才有符合標準，結果村民是說，會勘的人員跟他們說是要做什麼小山丘喔，就是對開溝這樣才不會直接把那個苗沖刷過去，是這樣嗎？

葉課長釋璟：我這邊說明一下，開溝的部分是因為早期之前，他休耕的規定是說一期種植農作物、一期可以種植綠肥，當然也可以兩期都種植農作物，然後因為我們鄉很多早期的情況都是一期種植太陽麻、一期種油菜，可是我們的油菜種的都是當作綠肥在種，我們鄉變成是可以兩期種綠肥，農糧署當然就有發現這情況，因為照道理說一期種植農作物，他就發現說我們油菜當作綠肥在種，所以他就翻出那個規定是說，你的蔬菜類應該要開溝作畦或者是行列栽培，因為油菜其實是可以當作綠肥來施作讓田間的土壤養分增加，但是如果說你那一期申報蔬菜，你是選油菜的話，你就是應該要以可以採收的方式去施作你的農作物，所以應該就是要照他的規定說開溝作畦這樣子，然後針對那個就是天然災害的部分，他們中央的涵釋是說如果說他在還沒有勘查的時候就發生天災的話，他農民應該要去作補植，對他規

定是這樣子。

黃代表美珠：那謝謝我們的課長。因為你們都不知道農民很辛苦，因為補助一分地是多少。

葉課長釋璟：各個作物的品項它的價格不一樣。

黃代表美珠：那好，那你说油菜是綠肥，那我們不要採收阿，不是嗎？

葉課長釋璟：不是，他是規定說你一期要種蔬菜，你才可以種，你不可以說你兩期都種綠肥，他是希望可以增加我們國家農作物的產量，所以他說好你一期可以種綠肥沒關係，但是其中一期你要種植農作物，但是我們把農作物當作綠肥在種，所以他不能接受，所以他才會把那個規範找出來，說你今天申報種菜，你就不能種像綠肥這樣子來領這個補助，中央的意思是這樣子。

黃代表美珠：那因為一分地打田，代表，吳代表一分地打田多少錢，900，好900，好算1000，一分地補助大概有3000-4000，4000嘛，那好如果說你今天要做溝，又是不是要一個人力，人力一天要1200到1500，你不可以一分地就一個人就做完，對不對，所以他們村民不滿的是說我們幹嘛要請這個補助，我們就是想說多一點收入什麼的，竟然你們都沒辦法讓我們過，那我們就不要做，因為這樣他們都不符合成本，所以他們是說他們就是反映給我就是說，看能不能再由別的實施方法來做這麼樣的一個他們的餘力這樣。

葉課長釋璟：就是這部分我相信中央他們在做這個法規設計的時候，他們是因為我知道補助的錢不多，但是不多的原因，我相信是因為他們認為說今天你申報種蔬菜，你的菜可以採收，可以賣，所以我補助你一些錢，然後其他的你要用你農地上的作物去賣，所以他應該是領兩個錢，可是我們鄉的鄉民是他種子撒下去之後，檢查完就打掉了，所以他沒辦法領到農作物採收的費用，所以他們才會有這個情況，然後解決方式的話就是我在處理這個事情的過程中，有一個北源村的一個農戶他是種植胡麻，也

就是我們吃的那個芝麻，然後其實他也在積極地找尋土地，然後他可以跟很多休耕戶去合作，他就是負責種，然後收，讓農民去領這個補貼，他就可以一方面符合我們勘察的規定，然後又可以領到這個休耕補助，然後對於種胡麻農戶來說他又可以取得耕作的土地，我相信這是一個比較可以共鳴的方式，但是就是要讓農戶自己去跟那個種植胡麻的農戶，去討論說他們的合作方式是要怎麼樣子去進行，這個我們就不方便介入，但是我們可以把種胡麻的農戶引薦給有一些老人家，他就只有辦法打田，沒有辦法去採收，那我們就讓他們去合作，去引薦他們這個機會這樣子。

黃代表美珠：好，如果說可以採收的，如果說我們今天種玉米或者是南瓜，可是呢，我們沒有地方去行銷，農會也不收購，不是嘛，所以你說一般老農民都是阿嬤、阿公在種植，就他去馬路賣也不見得就賣的完，如果說他今天採收好的話，對不對，我的意思是說看是不是我們這邊能夠幫忙他們去做行銷，或者是收購這個區塊，農會現在也沒在收。

葉課長釋璟：這部分應該是算比較偏向農會的業務，那我來問看看說有沒有辦法幫助他們找到這個可以銷售的管道，但是我剛剛講到那個胡麻，我覺得他們因為老人家他們連採收畢竟都沒有辦法，他們就只能是打一通電話請人家來打田這樣子，所以我剛提到那個就是跟其他農友合作的方案，我覺得大部分的農民應該可以考慮看看，他們就是也不用做，他們就是等於說代耕，然後他就是領休耕補助，也不會有說勘查不合格的疑慮這樣，也不用做也不用賣，他就是跟別人合作然後領這個補助。

黃代表美珠：好，謝謝。

鄭主席志昌：謝謝代表的提問，會後可以看看在怎麼樣的那個，在跟課長這邊再聯繫，還有沒有。

林副主席貴賢：我要請教秘書一下，那個阿奚露艾部落會議在四月中已經辦

完到現在，那個土地徵收的問題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解決，阿解答一下。

高秘書鳳伸：阿奚露艾的這個要設置聚會所土地的部分，我們已經函文國有財產署，那國有財產署回文之後就是要管用合一，所以我們要辦理撥用的手續，那目前該筆土地它是三七五減租的土地，然後他那承租人它有給我們名單了，那現在就是說第一個我們那個土地後續的部分可以還要編列，就是說三七五減租跟平常土地比較不一樣的是它還要付三分之一的地價，加上土地的這個地上物的賠償這個部分，那還有一個就是說我們現在在研議就是會勘的時間，就是承租人既使我們辦了很多手續之後，如果承租人他不同意也是沒辦法後續處理的部分，所以可能到時候我們可能同時並進，現在預計我們研議要規劃的就是過程的話就是我們會召集承租人還有部落這邊，還有我們國有財產署這邊去現地會勘，會勘看部落要多大的範圍，之後我們會請如果承租人那邊也同意這樣子用做這個聚會所的話，會同我們成功地所去做分割的動作，那現在就是高原段那邊有分段式的去做重測的這個作業，明年是停擺的這個情形，那我問過成功地所那邊還是會可以做分割的動作，那到時候就是重測之後在做一個依重測的標準來做增減的一些面積，以上報告。

林副主席貴賢：秘書，我覺得這個文已經送很久了，現在已經幾月了，你解答一下，從四月到現在你才回答這個問題，蛤，文到底現在在哪裡，什麼時候可以回答，可以直接做這些動作。

高秘書鳳伸：現在我們就是要研議說什麼時間，問部落這邊什麼時間可以會勘，還有承租人……

林副主席貴賢：不，不不，我的意思不是這樣，你現在發文到國產署了沒有？

高秘書鳳伸：我剛剛已經報告已經回復完了。

林副主席貴賢：好，這個問題上次我跟麗麗講，麗麗說文還在你那邊。

高秘書鳳伸：已經結案了啦，現在是說後續，因為你在看我們公文的流程，

我們……

林副主席貴賢：你要回復文給我們阿，回復文給部落，阿人家都沒收到這些東西。

高秘書鳳伸：因為我們不是這方面三七五減租這個部分，我們要通盤了解，我們才可以走對的路。我們這邊簽准之後才可以後續的動作，才會通知部落說我們什麼時候去會勘。

林副主席貴賢：那你解答一下什麼時候可以達成這個問題，我不想從四月份到現在，這個文都還沒有下文。

高秘書鳳伸：你們，也要看你們那時候我們七月份函文給國有財產署。

林副主席貴賢：到現在。

高秘書鳳伸：對阿，我們中間還有一些行政的流程。

林副主席貴賢：沒關係，我會去查這個問題，感謝你，謝謝。

高秘書鳳伸：好。

鄭主席志昌：還有沒有，如果沒有今天會議就到此，散會。

六、閉會

散會：下午十七時

陸、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東河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項目 分類	鄉公所 提 案	代 表 提 案	人 民 請 類 案	會 務 提 案	代 表 臨 時 動 議	合 計
行 政						
民 政	1					1
社會福利暨 財 政						
建 設	1	6				7
農業暨觀光						
原住民行政	1					1
主 計						
人 事						
清 潔						
圖 書 館						
公共造產管 理 所	1					1
小 計	4	6				10
備 註						